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(2015年4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。
- （二）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是指公司任职、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、监事。
- （三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是指公司的员工担任并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。
- （四）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

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确认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监事的年度薪酬确认，须报监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认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八条 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- （二）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不在公司领薪，也不领取津贴。
- （三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董事监事、薪酬按照其除董事、监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、发放，不领取津贴。
-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

第九条 董监高绩效考核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：均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- （二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围绕工作业绩、突出责任、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依其的职务和岗位进行发放。
-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采取年度考评方式，围绕工作业绩、突出责任、职责履行、全局观念等方面进行考核，按年发放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十一条 董监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、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。

第十二条 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离任审计时,经核实的公司绩效状况与评价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,据实考评相应年度的绩效考核。

对公司董监高降薪或扣除薪酬的情形为:

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,受到公司违规处分的;
- 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;
- 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,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,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;
- 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董监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整。

第十四条 薪酬调整依据包括:

- (一) 同行业薪酬水平:每年通过公开的薪酬数据,收集同行业薪酬数据进行汇总分析,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;
- (二) 通胀水平:参考通胀水平,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不低于公司薪酬调整水平作为参考依据;
- (三) 公司盈利状况;
- (四) 个人业绩或能力突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,关于监事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监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